

#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-13:30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育館 4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秀鳳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工作報告事項：

1、本學期預計系務會議時間：4/24、5/29、6/19，週三中午 12:10-14:00。

2、大三畢業專題期中報告預計 4 月 17 日 12:30 於教育館 103 階梯教室舉辦。

3、檢附 113 學年度試行「16+2」彈性教學週次簡易問答集，如附件一，請老師們參酌。

六、上次會議記錄暨執行情形：

1、審議通過本系 114 學年度各項招生名額及簡章。115 學年度不參採「數學」考科，大學部分發入學自然組「物理」考科改採「數學乙」。本案提送招生組審議。

2、為因應本校將於 113 學年度實施 16+2 方案，修正畢專期中、期末報告及校內展預定時間表。期中報告仍為第 9 週(週三)下午 12:30 開始，期末報告改為第 17 週(週三)下午 12:30 開始。校內展時間訂為第 16 週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**

案由：請推派 1 名系上專任教授擔任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師範學院通知辦理。
- 2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:各系(所)及 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，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，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。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。
- 3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組教師評鑑委員會：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及中心，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院、系(所)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二、各系(所)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

決議：本系推派王佩瑜老師擔任教師評鑑委員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請推派 2 名系上老師(教授)擔任評鑑、2 名校外專任教授擔任本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:各系(所)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，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，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。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。

- 2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組教師評鑑委員會：…系(所)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系(所)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二、其餘委員由系(所)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系(所)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- 3、除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，另請推派 2 名系上老師(教授)擔任評鑑、2 名校外專任教授(請再推薦 2 名校外後備委員)。
- 4、請老師們於 4/10 前繳交評鑑資料，本次評鑑名單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1、推派系上朱彩馨老師、及李佩倫老師擔任評鑑委員。
- 2、推派校外委員:中正大學邱志義老師、游寶達老師。後備委員:台南大學陳宗禧老師、中正資管系洪新原老師擔任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請推選 1 名專任教師以擔任師範學院續任評鑑委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人事室通知，為辦理院長續任作業，請學院組院長續任評鑑委會。
- 2、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，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。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系務會議推選該

系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產生。

決議：推派系上黃國鴻老師擔任委員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請審查本系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學生自覓實習機構，如附件三。

說明：

1、大三李 0 瑜、黃 0 柔、詹 0 宇、大二劉 0 菁申請英圻數碼公司(嘉義市)--

拍攝食譜、製作、發行食譜電子書(ISBN)。

2、視藝系碩二卓 0 節、大二賴 0、大三陳 0 靜申請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-

文稿編輯、美術設計、活動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同學實習申請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今年度系上經費將可補助老師帶學生至校外參加競賽之獎勵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13:30